

连政复〔2025〕9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专项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〈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连城管发〔2024〕9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范围为连云港市区，包括赣榆区、海州区、连云区、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云台山景区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各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市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《规划》落实。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全面提升城市景观品质，实施总量控制和分区引导，突出地方特色。要紧密结合我市“山海相拥、港城相融”的资源禀赋，以“美丽宜居山海城市”为功能定位，提升城市活力，将我市户外广告打造成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，引导户外广告良性有序发展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规划》是开展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空间指引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你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，《规划》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。